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關連交易

錦江投資收購上海新天天低溫物流有限公司3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與三井物產及三井中國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錦江投資同意以人民幣4,270,000元的對價受讓三井物產持有的新天天17.5%股權和以人民幣3,050,000元的對價受讓三井中國持有的新天天12.5%股權。股權收購完成後，錦江投資將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新天天63%股權，新天天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錦江國際持有新天天37%的股權，為其主要股東，同時錦江國際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之本公司控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入新天天股權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與三井物產及三井中國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錦江投資同意以人民幣4,270,000元的對價受讓三井物產持有的新天天17.5%股權和以人民幣3,050,000元的對價受讓三井中國持有的新天天12.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錦江投資與三井物產及三井中國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 (b) 訂約方： (1) 賣方：三井物產及三井中國
(2) 買方：錦江投資
- (c) 目標事宜： 錦江投資同意受讓三井物產持有的新天天17.5%股權和三井中國持有的新天天12.5%股權。股權收購完成後，錦江投資將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新天天63%股權，新天天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賬目。
- (d) 對價： 股權轉讓協議按公平磋商基準和正常商業條款商討及訂立。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次股權轉讓的對價總額為人民幣7,320,000元。其中，受讓三井物產持有的新天天17.5%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4,270,000元，受讓三井中國持有的新天天12.5%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3,050,000元。錦江投資應於股權交割完成後，且取得相關政府機構(包括工商管理部門、稅務主管部門、外匯主管部門等)授權、批准和備案後5個營業日內，將本次股權轉讓的對價總額(扣除所得稅後的金額)以人民幣一次性匯入三井物產和三井中國各自指定的賬戶。

該對價金額乃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並參考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用資產基礎法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的評估報告所示於評估基準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天天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約人民幣43,983,200元而釐定。

- (e) 先決條件：** 本次股權轉讓的交割應於以下先決條件被滿足或被有權豁免的一方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進行：
- (1) 各訂約方做出的陳述和保證在截至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以及交割日時均為真實和正確；
 - (2) 所有下列授權、批准和備案應已向審批機關取得和/或完成：
 - (i) 各訂約方內部有權機構作出的批准本次股權轉讓的決議；
 - (ii) 有權的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對交易的批復；
 - (iii) 有資質的國有資產評估機構對出售股權的評估，有權的國有資產管理部門評估結果的備案，且評估價格不低於轉股對價；
 - (iv) 主管交通管理部門對交易的批准；及
 - (v) 主管商務審批部門對交易和股權轉讓協議的批准；
 - (3) 任何政府機關均未制定、發佈、頒布、實施或通過會導致股權轉讓協議擬議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股權轉讓協議擬議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 (4) 各訂約方已履行和遵守其應於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前履行或遵守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約定、義務和條件。
- (f) 股權轉讓協議的效力：** 股權轉讓協議自協議簽訂之日起生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自獲得商務部門批准之日起生效。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

錦江投資將以自有資金作為本次股權收購的資金來源，收購新天天30%股權完成後，錦江投資將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新天天63%股權。本次股權收購將有利於錦江投資進一步整合旗下低溫物流資源，打造全物流產業鏈，提升錦江投資核心競爭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對價)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資料

(1) 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客運物流和旅遊中介等業務。

錦江投資主要從事車輛服務、物流服務(普通貨物的倉儲、裝卸、加工、包裝、配送(籌建)及相關信息處理服務和有關諮詢服務；提供供應鏈、倉儲、運輸、庫存、採購訂單的管理和諮詢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技術服務(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旅遊服務(非旅行社接待業務)、商務服務、賓館、物業管理、辦公用房出租、房地產開發經營，提供商場的場地。

三井物產主要從事鋼鐵製品、金屬資源、基礎設施項目、機械與運輸系統、化學品、能源、食品、流通事業、醫療及服務事業、消費者關聯事業、ICT事業、職能開發等業務。

三井中國主要從事在鋼鐵、冶金和有色金屬、機電設備、化工、能源、建材、輕工、糧油食品、服裝及纖維、運輸以及信息產業等中國政府鼓勵及允許的行業中進行投資等業務。三井中國是三井物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天天主要從事低溫物流配送業務，主要為食品企業、商超賣場、餐飲企業、星級酒店、乳製品、生化企業的低溫商品進行保管和配送。也是上海市多項重大接待活動，以及上海市一家國際知名遊樂企業的食品物流配送服務商。於本公告日期，本

公司控股股東錦江國際持有新天天37%股權，錦江投資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新天天33%股權，三井物產持有新天天17.5%股權，三井中國持有新天天12.5%股權。

(2)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天天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3,962元，新天天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3,962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天天經審核除稅前淨虧損約為人民幣702,197元，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702,197元。新天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427,251元。本公告披露有關新天天的所有經審核財務數據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錦江國際持有新天天37%的股權，為其主要股東，同時錦江國際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之本公司控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入新天天股權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權人」	指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與三井物產及三井中國訂立的《上海新天天低溫物流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權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錦江投資」	指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三井物產」	指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
「三井中國」	指	三井物產(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和第十四A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新天天」	指	上海新天天低溫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張謙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